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1)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
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就執行該等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步驟。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之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須經簽署人簡簽確認。
- 倘屬聯名股東，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中排名首位者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其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本文件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須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列明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須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並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